

持續進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

條文	修正條文	原條文
「理財規劃顧問 AFP持續進修要點」 第四條第一項	參加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育訓練，以實際到課或出席一小時為一進修小時；來自團體會員之教育訓練， 兩年抵減總時數最多可計十進修小時 。	來自團體會員之教育訓練，兩年抵減總時數最多可計六進修小時。
「CFP®國際認證 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持續進修要點」第 四條第一項	參加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育訓練，以實際到課或出席一小時為一進修小時；來自團體會員之教育訓練， 兩年抵減總時數最多可計十五進修小時 。	來自團體會員之教育訓練，兩年抵減總時數最多可計九進修小時。